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845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吳金城

債 務 人 黃上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貳拾參萬陸仟壹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三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二五六計算之遲延利息，逾期超過九個月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三八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一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六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八一六計算之遲延利息，逾期超過九個月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六八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01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

05 附記：

06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7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08 庸另行聲請。